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中国 苏州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会议主持者：董事长易晓荣先生

会议参加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见证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大会正式开始；
- 三、大会主持人介绍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 四、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提交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

-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交流；

七、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八、投票、计票环节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填写表决票、投票；

3. 工作人员检票及计票。

九、大会闭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代表发言议程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原则上，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不超过一次。

五、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参见《2023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超先生、陈寿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超先生、陈寿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徐超先生简历

徐超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或同时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财务部财务控制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除深交所《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23 号）外，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陈寿焕先生简历

陈寿焕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长，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寿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 年 7 月）》。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